海縣志知京是署國

民國上海縣志卷七

教育 教育行政

任 則 年 縣 月 省 楊 科 民 吳 限 省 立 保 辦 或 四 視 五 馨 月 學 令 第 恆 理 成 爲 月 旋 江 視 爲 以 立 _ 勸 + 就 學 師 資 蘇 蘇 上 學 日 任 範 海 統 省 教 所 以 育 特 職 學 縣 長 前 校 官 別 所 應 並 廳 公 吊 成 長 轉 會 遴 校 署 通 計 規 選 長 銷 令 各 立 省 學 上 處 合 改 程 務 啚 令 常 記 州 海 格 任 並 課 細 李 具 縣 發 任 課 縣 則 人 委 宗 勸 教 員 長 報 舊 附 員 專 鄴 是 學 育 民 後 時 Ξ 案 所 部 爲 或 年 所 年 呈 於 學 有 修 元 + 務 六 正 准 年 勸 _ 任 課 學 月 勸 月 \equiv 月 所 學 任 用 長 + 月 _ 五 所 朱 五 兼 楊 日 應 贇 月 縣 裁 取 日 規 保 爲 組 程 任 視 恆 撤 銷 織 及 縣 丁 學 就 勸 改 熙 學 歸 成 施 視 任 學 咸 所 立 行 年 江 七 爲 任 務 卽 細 兀 蘇

上海縣志

卷七

縣教育局

省 教 欵 路 委 費 董 民 奉 或 育 體 楊 教 不 學 飭 產 元 由 育 育 敷 務 年 場 委 欵 椿 廳 於 轉 附 員 稱 爲 長 規 縣 產 規 程及施 經 部 代 符 定 縣 限 勸 理 理 委 學 分 甲 立 日 行細 處 房 所 任 縣 校 成 所 屋 長 吳 長 立 於 經 遵 教 馨 爰 不 六 費 曁 九 爲 各 育 年 敷 月 於 千 士 部 辦 教 所 民 陸 育 長 元 紳 或 頒 續 公 七 修 交 遷 廳 八 外 於 出 年 胡 酌 也 年 正 囘 + 尙 委 五 是 六 勸 加 任 月 月 學 文 半 袁 年 所 路 李 + 商 數 規 七 勸 宗 由 定 日 _ 程 月 鄴 組 邀 學 日 縣 呈 奉 所 爲 吳 集 及 織 舊 + 令 所 所 准 辦 施 改 址 長 長 法 九 行 卽 至 病 組 以 於 並 市 細 教 爲 大 故 以 則 同 鄕 育 吉 縣 經 奉 縣 月 經

局

施

行

細

第 _ 雅會文條條 務計牘 本本 細 則 遵 照 縣教 育局 長規 程 亚 依 掌地 方情 事事形項務訂 定

第 掌掌主局管理辦事 三人 承 指 揮 分

文務價員 及 調 查統 計 『表編製事』 ア掌左列事

#管案卷收發· #理款項出納| 文審件核 核 預算决 等事項 () 於經費之統計表册編製事項

-及書寫等

語除照章呈報問語令以縣視 芝

長 進

第 第 第 第 六 五 四 三 條 條 條 本局董事會遵照表現學視察評語除照本局視學遵照部令 奉 頒 辦退 法由 備學項長 境之規定設董東 6、呈請縣知事5 6、外由本局公本 董事公事任布 九免之 人之董 事 會開會由局長召集其會議 細則

5規程第二條17條 本局商1 一條召集縣教育行政局商承縣知事辦理Q級市鄉分爲五學區部 學

本細則自呈准日起

勸

事 務

第 第 第 三 二 一 條 條 條 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翻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呈長一人由縣知事委任呈長一人由縣知事呈由教育廳長委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 委員內委令兼充 仕呈由廳長彙報該管最高級行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
齊 行查 政 長官

R四條 具有品 務委員內

曾

海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 以上 一者 上者

第五條 勸 學年 真以

員二年以上者

師 節

第六 下學 所校 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

, 條 曾 在

事務之繁

—

人至三人

第 第 第 第 十 九 八 七 務 條 條 條 勸勸 學學 所所 經 員之薪 費由縣 知俸 公費 事 就 校定之 松照地方學事及 公款項下自行籍 等 籌廳 支長 (仍) 新宝宝 報 ·管長官 長官 查高 核級 備行 案政 長官

育事 務

自治 規是未 之施行, 知則由 通 則 處 理 其 敎

11 二條 本本 規程 自公布 治細胞 行

學所 規 程 施 行 細 則 草 案

條 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 於 縣 知 事處 理之

頂

Ξ 各區 學務員 會之設 置事項

查 各 兒

經 g編製預算决算 量之登記及其就 #並稽核各區: 《學免緩事項 教 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 頂

核定區立各: 之建築及 其他設備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立 各 校 及 ろ を ろ と 之學級 編 製及 項增 減 事 頂

其 他教育事 業之設

各校 核定事項及及其他教 育 事項 早事業之設置事項

之認 事

改代 良用 私學 校之

塾

 \equiv 會 教 育之施設事 頂

十四

教 育之 統計報 事 頂

縣知 特別委任事

請於縣知 第二條 十六 縣 縣 縣 縣 學所辦! 事召 理縣 教育會議:《任事母》 以前項會議以· 以事宜及第 左列各員組織之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

縣署主任教 育職員

一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一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一勸學所所員 教職員

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呈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 述宜 爲 每 勸 9 學

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海 縣 志

卷七

第四條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1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 內辦 理事 項編爲學事年報其要目左

翌年之教育計

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縣敎育之統計

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 以三年爲 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呈請改委或仍諭連任勸學員以二年爲

任屈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刊用圖記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分別執行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 項依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 知事呈由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具 長 ·按月造具支付表呈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呈·圖記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刊發彙報該管最高級長官

則 京由縣知事定之7條 勸學所所L 長及勸學員因臨 蒔 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

第十 條 勸學所經管之文書册籍及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勸學員非經縣 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 務

之規定

第十 四三二請一條條縣條 及關 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

交代

之文書程 細 式 出對縣 知縣 事知 核定呈報: 我該管長官查: 核備案 各校及其他教育塲所以公函行 之

布 日 施則 行

江 市 務 委 服 務 規 程

本市鄕敎 委員 具得受委任之事項s 照部頒小學校令第E 如左四條第四項受市長或鄉長卽市總董或鄉董之委任辦 理

市

調規查畫 小兒事

癸壬辛庚巳戊丁丙乙甲 市

核 每 擬 擬定年 具 具 市 學概費及 之置 分並 况編數酌 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本市鄉 經常費內 占

調 製 學本 龄市 兒鄉 狀彙 决算

本市鄉 竟之就 出

其 規 考 考 他 畫 核 核 各各學 (教授管訓)(編製學級 育支事配 宜教席並 員 釐 訂學科課程事 宜

市市

市 令鄉 事宜

經法 規 定 市 長 或鄉長 職權

委員 定外不得 用

三二每市 市鄉 每 學前

五郎 郷 郷 列進者學權各行得務以 之由委內狀市員關 辦狀市員關理况長名於 况具報告書於市長或鄕長轉報縣民政長長或鄕長就其職務或區域畫分委任之名義 長

品

第 第 品 第 第 第 第 六 五 兀 \equiv 海 學 學 學 學 學 縣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志 名 顓閔曹漕楊三橋行行河思林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蒲 引 洋高 上 元 淞海市鄉市 涇 行 卷七 市鄉 鄕 年 陳 塘 陸 橋 行 郷 郷 郷 法華鄉 北馬 塘灣鄉 橋橋 北 鄉鄉 市 區 域 北閔楊三洋高漕蒲引上橋行思林涇行河淞翔海鄉鄉鄉市鄉涇市鄉市 鄉 陳 塘 陸 荷 橋 行 郷 郷 郷 塘馬灣橋 年 曹法行華 北 鄉鄉 市 品 鄉鄉 顓 域 橋鄉

教 育 專 體

小 學 教 育 研 究 會

同 小 起 教 邀 育 集 研 究 上 海 會 成 私 立 於 立 民 各 或 七 學 年 + 職 月 教 經 員 上 組 海 織 縣 之 勸 究 所 方 教 法 育會 分 會 種

縣 甲 普 各 通 小 學 研 究 校 參 Z 致 分 科 八 年 研 + 究 月 內 盯 通 行 訊 第 研 究 研 本 究 研 究 結 錄 果 九 彙 年 盯 八 研 月 究 盯 錄 行 分 第 送 全

本 年 四月 印 行 第 三本 +年 五月 印 行 第 匹 本 同 年 九 月 盯 行 第

五 本 二年 月 印 行 第 六 本 附簡章

附 海 縣 學 教 育 研 究 會 簡 章

二一 組宗 織旨 上海公私立各小學校校長教員具「暫定資格如左」(由上海公私立各小學校組織之目)以研究小學校教學管理訓練上 組訓織練 之上 實施方法爲主

三會員

甲

丙乙 有志研究小學教育者上海縣教育會職員及勸學所職員

五研究資料 四職員 暫定會長副會長各 人書記三人編輯 六人 均由會員中公推任之

乙甲 研究問題由各會員提議之研究問題注重局部及實際

一甲普通研² 六研究方法

究 ★ | ** 卷七
各小學校校長及經衆公推之會員 會同本會 職員開會 五 研 究 是謂 研 究

海 縣 志

决凡 如提 談 **研究會 依據研究間題之性質必須分科研究者提交分科研究議之問題先由普通研究會討論** 究會認為 成 立者提出研 究研 究之結果可完全解决者卽行

會 會 科研究會 質就 會員 中 公推或自認分 別擔任開會研究是謂分科 研究

究究 意見法 調推 查實施

丙 通分 訊科研 九會應自定研 訪究 方主 法任 經過情形等得通 訊 於各會員研究之

實分施科 之研 方究 法臨 由時

八七 報會 告期 心 具報 告書 記 日 目 開 會 詳二 叙次 T本會印刷宣布:2的定 以備各學校實地試驗

九 會徵 所求 各 哲設事務所於公 研究之結果應因 研究可以 公之 共經 體過 育情 場形 及 所 結果由本會彙編發布

江 省 教 育

i			i
Ξ	=	元	年
年	年	年	
八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第	第	第	第
+	九	八	屆
屆 常	屆常	屆常	常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長 張	長張	長 張	姓
			氏
謇	謇	謇	長
副	副	副	副
會	會	會	會
長	長	長	長
黃炎	王同	王同	姓
培	愈	愈	氏
	<u> </u>	<u> </u>	

副會長曹様	會長李味靑	第十三屆常會	九年七月
副會長丁熙咸	會長李味靑	第十二屆常會	八年七月
副會長丁熙咸	會長賈豐臻	第十一屆常會	七年七月
副會長賈豐臻	會長吳馨	第十屆 常 會	六年六月
副會長賈豐臻	會長吳馨	第九屆 常 會	五年四月
副會長賈豐臻	會長吳馨	第八屆 常 會	四年五月
副會長姚文枬	會長李宗鄴	第七屆 常 會	三年四月
副會長王納才	會長賈豐臻	第六屆 常 會	二年四月
副會長王納才	會長賈豐臻	第五屆 常 會	元年四月
副會長 姓 氏	會長 姓 氏	第屆常會	年月
	六	卷七	上海縣志
			上海縣教育會
副會長黃炎培	會長裁希濤	第十九屆常會	十二年八月
副會長黃炎培	會 長 表 希 濤	第十八屆常會	十一年八月
副會長黃炎培	會長張謇	第十七屆常會	十年 八 月
副會長黃炎培	會長張謇	第十六屆常會	九年 八 月
副會長黃炎培	會長張謇	第十五屆常會	八年 八 月
副會長黃炎培	會長張謇	第十四屆常會	七年 八 月
副會長黃炎培	會長張謇	第十三屆常會	六年 八 月
副會長黃炎培	會長張謇	第十二屆常會	五年 八 月
副會長黃炎培	會長張謇	第十一屆常會	四年 八 月

十二年五月 第十六日	十一年五月第十五日	十年 七 月 第十四日
国常會 會長	国常會 會長	国常會 會長
買豐安女公	賈豐芸	曹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副會長曹	副會長曹	副會長曹
│ 棅 │	棅	棟

蒲 淞 市 品 教 育 會設 蒲 凇 市 自 治 公 所 民 或 九 年 八 月 開 成 立 大 會

顧 祥 麐 爲 正 會 長 王 臨 照爲 副 會 長 其 經 費 由 蒲 凇 市 教 育 費 項 下 撥

支

関 行 鄕 教 育 會 関 行 原 有 奎 星 閣 爲 六 角 形 在 春 申 閣 前 民 或 六 年 經

李 顯 常 等 集 議 改 建 樓 房 \equiv 幢 費 銀 千 餘 元 並 建 待 渡 亭 於 浦 濱 教

育 會 移 設 於 此

北 橋 鄕 教 育 會 於 民 國五 年 由 李 學 能 等 發 起 籌 備 至 七 年 訂 定 會 章

L 海 縣 志

卷七

七

成 立 歷 選 戴 笠 楊 福 麟 等 爲 會 長 會 所 暫 設 鄕 立 第

人 施 其 光 張 或 華 等 依 照 部定 規 程 組 織 成 立 顓

橋

鄕

教

育

會

在顓

橋

鄕

 $\widehat{+}$

八 保 十

八

圖)

自

治

公

所

內

民

或

五

年

邑

校

會

務

漕 河 涇 鄕 教 育 會 在 漕 河 涇 鄕 公 所 由 楊 心 オ 唐 敬 煕 發 起 民 或 +

年 四 月 成 立 八 月 附 設 小 學 教 育 研 究 會 每 月 集 各 學 校 教 職 員 開 會

次

曹 行 鄕 教 育 會 於 民 或 + 年 $\frac{1}{1}$ 月 由 邑 人 錢 賡 香 發 起 至 七 月 +

日 假 第 初 級 小 學 校 開 成 立 大 會

神 州 學 藥 總 會

神 州 醫 學 藥 總 會 成 立 於 民 或 元 年 發 起 者爲 上 海 醫 藥 界 余 伯 陶 包

識 生 王 問 樵 吉 卿 等 以 研 究 醫 藥 精 理 發 達 神 州 天 產 講 求 公 衆

法(十) 九 生 醫 今 專 或 民 科 界 學 國 補 通 春 務 報 院 校) 力 :(三)籌 改 院 修 宗 オ 科 旨 奉 年 編 組 南 所 凡 啚 **七** 責 爲 第 輯 北 推 編 關 醫 任 \equiv 各種 藥 辦 沝 神 舉 有 於) 徴 計 醫 + 代 實 市 州 講 醫 集全國醫藥出品創設博覽會(八)籌 分 院 教 歷 五 表 藥 中 義 行 + 卷七 醫 育 四四 任 晉 多 號 應 統 欵 講 京 興 正 大 種 批) 搜 羅 呈 義 呈 學 應 分 准 改 會 請 革 校 立 良 長 科 籌 請 爲 案 或 事 修 址 教 古今醫書 備 宜 教 合 在 授 卽 務 余 育 閘 就 院 伯 計 隨 丸 藥 部 英 時 散 厒 北 畢 教 專 建設藏 育 審 天 業 租 條 膏 郞 門 定頒 通 師 界 部 丹 陳 德 學 麥 立 壎 庵 範 政 及 校 根 行 案 路 書 顏 生 府 飮 $\widehat{}$ 六) 當 路 片 樓 並 以 伯) 發 五) 設 蒙 先 卿 班 備 辨 炮 籌 後 正 立 大 採 朱 製 藥 行 少 設 科 神 總 擇 品 徵 並 辦 各 立 州 坡 生 統 施 化 醫 集 陳 等 神 醫 行 驗 列 州 藥 所 班 下 歷 藥

海 縣 志

副 會 長 爲 徐 小 甫 吳 菊 舫 朱 堯 臣 黃 少 歧 顧 渭 Ш 蔡 濟 平 葛 吉 卿

童

芝 蓀 王 袓 德 等 任

上 海 童 子 軍 會

品 縣 定 民 童 基 大 或 吉 子 本 六 軍 年 路 會 公 聯 員 七 共 合 着 月 體 會 手 由 育 簡 組 本 場 稱 織 邑 縣 + 曰 是 上 年 教 年 海 育 ++ 縣 月 會 籌 月 童 六 子 備 改 日 軍 定 成 組 名 聯 織 立 爲 合 定 上 會 中 爲 海 會 華 中 縣 民 所 童 華 子 設 或 民 江 在 或 軍 蘇 上 江 聯 合 海 蘇 上 會 市 海 上 海 推 西

上 海 學 商 公 會

子

軍

會

簡

稱

曰

上

海

童

子

軍

會

旭 上 海 貽 商 孫 公 等 會 在 合 前 學 淸 光 商 緒三 + 人 四 士 共 年 秋 同 由 組 顧 翕 以 聯 周 袁 絡 頌 情 交 鄧 源 換 和 識 顧

共 門 淞 爲 地 外 滬 同 警 方 水 研 察 人 神 究 廳 民 閣 各 所 種 長 歷 信 辦 學 徐 理 或 仰 商 樑 會 業 力 友 補 臚 啚 習 地 舉 改 夜 事 方 良 蹟 士 校 社 呈 紳 宣 會 請 講 鉅 促 江 商 進 人 蘇 居 倫 文 多 省 道 化 長 至 德 爲 宗 轉 民 施 咨 或 醫 旨 給 +會 內 務 藥 所 各 部 年 設 六 義 核 在 月 舉 准 小 立 由 頗 南

案

上海公共體育場

球 分 公 縣 民 埸 劃 地 教 或 足 育 兀 球 會 年 處 + 設 場 會 六 + 置 畝 長 月 柔 處 吳 省 有 軟 網 馨 令 奇 體 各 球 建 主 操 場 築 辦 縣 _ 籌 西 從 部 球 處 尤 事 辦 部 室 規 各 樓 器 內 房 畫 縣 籃 械 籌 公 共 部 球 集 座 場 經 體 中 田 式 費 育 徑 _ 賽 處 樓 租 場 室 部 房 借 縣 技 外 斜 知 擊 事 籃 橋 座 球 部 健 北 沈 附 場 身 寶 堍 昌 慈 設 — 房 委 善 處 隊 專 託 育 座

上海縣志

會

招

卷七

九

集 有 志 研 究 體 育 者 爲 會 員 支 配 職 員 職 務 設 管 理 員 人 主

持

場 務 籌 備 載 有 餘 方 始 完 竣 於 民 或 六 年三月三十 日 開 幕 成 立 計

餘

元

公共學校園

海 公 市 共 學 內 各 校 小 袁 學 袁 校 址 學 在 習 教 育 自 局 然 科 西 便 北 利 卽 起 前 見 — 由 粟 庵 上 海 餘 縣 地 教 地 育 局 畝 上 有 海 奇 市 爲 學 上

務 處 鬙 上 海 各 小 學 校 籌 設 之 自 + 年 + 月 日 着 手 籌 備 至

二年五月十七日成立

社會教育

通俗宣講社

通 俗 宣 社 在 上 海 市 南 區 陸 家 浜 中 道 橋 南 首 由 邑 人 顧 祥 和 王 立

補 夏 期 起 設 英 路 案 オ 各 季 衞 邑 租 助 西 顧 兼 界 品 開 生 林 廟 旭 暑 演 任 萃 大 寺 分 侯 設 袁 期 講 市 秀 通 理 半 堂 路 事 宣 順 政 七 鄧 講 理 啓 年 日 年 廳 所 學 起 調 事 明 立 共 辦 查 王 學 詺 東 校 同 學 南 品 所 通 佐 校 發 龄 設 需 俗 オ 理 品 起 兒 事 復 老 於 經 啚 書 童 年 汪 善 費 白 紀 室 \equiv 起 春 堂 渡 元 由 街 發 同 年 又 鑑 街 前 起 年 起 往 中 迎 龍 開 春 王 又 浦 品 年 人 辦 設 東 高 擔 廟 組 露 通 各 設 昌 理 織 任 外 天 俗 村 火 廟 事 元 單 學 夜 理 並 分 神 年 鑅 呈 校 校 段 廟 事 由 六 盲 俞 西 稟 九 理 上 年 年 講 事 達 縣 海 品 設 市 起 起 洪 北 知 同 每 辦 濤 品 林 公 年 逢 暑 發 設 所 蔭

少 倫 年 時 宣 滬 講 各 界 專 莫 發 不 起 憤 於 恨 辛 亥 乃 光 有 復 滬 之 北 啓 際 明 強 俄 //\ 學 乘 我 校 學 內 生 顧 汪 無 龍 睱 超 之 機 毅 然 侵 發 佔 起 庫

海 志

縣 卷七

少 + 行 行 戒 之 講 組 人 行 奢 行 刻 有 愛 華 訓 年 虚 織 專 界 苦 五 宗 宣 月 過 耗 練 旨 刊 居 勤 相 如 光 戒 訂 講 養 多 勞 己 成. 勸 陰 輕 有 以 專 之 先 之 之 棄 社 + 改 以 種 課 設 漝 美 戒 寒 戒 良 友 又 會 業 事 素 風 靑 慣 誼 德 妄 嗜 Ξ 設 務 年 九 六 自 六 吸 俗 餘 半 行 行 烟 補 所 之 行 尊 戒 睱 草 百 提 節 毀 助 夜 於 模 大 分 英 學 範 折 倡 儉 + 教 人 赴 租 名 戒 育 不 或 儲 項 校 於 兀 界 蓄 譽 戲 執 於 民 囘 產 戒 鄕 晉 之 美 或 之 之 約 七 傳 行 宣 租 福 志 責 良 又 戒 賭 社 講 紀 任 法 定 界 里 元 願 有 博 會 或 啓 \equiv 教 春 始 桃 +七 兀 恥 明 宣 行 行 行 行 無 戒 育 促 源 告 個 謀 救 本 終 無 應 醒 坊 小 學 急 有 成 展 秋 人 專 八 故 民 之 校 體 雷 助 所 戒 飮 衆 復 立 業 育 難 多 酒 事 定 設 四 辦 有 年 之 之 之 之 購 辦 兀 務 專 名 春 鍛 利 義 對 員 事 外 戒 少 發 鍊 源 務 物 跡 專 年 之 五 員 九 行 十 趨 言

各 滬 化 六 良 巨 重 春 求 專 品 要 發 海 裝 是 與 籟 日 年 專 小 品 起 演 言 春 調 報 員 道 夏 達 域 籌 遷 尹 講 接 講 附 前 路 勸 建 利 總 江 部 辦 辦 後 文 _ 部 蘇 通 致 第 發 募 尙 安 專 地 捐 進 行 所 方 於 教 俗 新 坊 嵩 欵 以 育 游 行 露 汪 或 凡 各 垂 士 廳 又 天 + 宅 Ш 藝 民 永 界 部 學 鑒 學 萬 又 路 江 又 蘇 校 改 慷 久 擬 兀 輔 校 於 餘 慨 + 省 社 滬 於 册 坊 而 分 秋 贊 謀 設 長 滬 流 七 地 間 會 分 社 號 教 設 失 西 行 舊 助 支 均 購 會 部 λ 批 育 支 學 盧 全 有 定 敎 呈 夏 准 之 部 失 家 或 1/\ 育 請 附 在 進 業 灣 於 甚 中 曲 發 靑 廣 設 案 行 南 七 華 敎 以 路 展 育 是 通 年 年 五 通 公 尙 汪 部 衆 年 冬 推 良 春 年 俗 閱 春 呈 多 冬 龍 廣 分 勸 文 亦 發 門 超 批 報 爲 准 言 附 露 世 曾 講 天 刊 之 准 社 力 辦 上 訂 謀 童 學 新 歌 歷 在 海 範 +子 定 赴 案 全 進 縣 校 少 韋 全 九 上 行 負 年 保 知 又 名 海 或 徵 組 販 報 年 十 改

十 海 縣 志 卷七

五 俗 四 品 夜 月 啚 每 學 逢 成 空 立 星 校 地 期 於 入 開 總 夏 方 請 爲 講 部 又 + 醫 基 分 年 送 地 診 春 游 建 擇 行 以 築 定 濟 宣 專 講 上 貧 所 爲 海 民 及 定 又 通 _ _ 所 改 俗 \equiv 宣 臨 演 兀 講 時 講 爲 兀 分 場 爲 永 隊 又 按 東 久 分 是 期 南 設 出 冬 西 蘇 發 北 又 州 宣 開 中 支 講 辦 本 部

於 報 新 濟 1/1 閘 之 牌 商 活 北 於 養 修 動 上 養 成 海 養 錄 志 夏 應 老 又 用 西 爲 坊 門 組 十 商 人 オ 界 暑 是 開 疫 年 少 年 年 救 春 上 之 建 冬 海 急 爲 修 築 隊 社 籌 總 會 養 分 備 敎 + 赴 建 育 四 專 _ 之 築 年 鄕 所 春 事 先 急 及 宜 聲 發 救 上 海 利 又 展 時 設 計 通 便 疫 起 書 發 俗 立 見 設 贈 華 演 遷 英 立 痧 總 中 公 藥 部 學 衆 又 閱 刊 於 校

從

事

發

起

I

商

農

各

業

以

謀

生

利

儲

金

部

儲

蓄

金

錢

藉

晑

社

會

個

經

並

組

織

調

杳

部

調

查

社

會

生

計

風

俗

衞

生

交

通

等

項

以

箵

參

攷

實

部

六

通

於

	+11 _
上	超 由 乃 是 以 滬 呈 秋 基 南 報 江
海	以滬呈秋
	基南報江
縣	礎 工 教 蘇 永 巡 育 教
	永 巡 育 教 固 捐 廳 育
志	固捐廳育
	建局由廳
	築定廳社
巻 七	團 團 轉 會
	所 所 咨 教
	之 後 上 育
	超以基礎永固建築團所之責任已畢卽行辭去由滬南工廵捐局定團所後面公路爲少年路以爲紀念發起人汪乃呈報敎育廳由廳轉咨上海縣公署傳令嘉獎至冬團所落成是是秋江蘇敎育廳社會敎育指導員張世毅蒞滬到團參觀力爲贊
	任 公 縣 導
	已路公員 畢爲署張
	畢 爲 署 張
	即 少 傳 世行 年 令 毅
	行 年 令 毅 辭 路 嘉 蒞
	辭 路 嘉 蒞
+	去以獎滬
	爲至到
	紀冬團
	念 團 參 發 所 觀
	爲 至 图 恩 紀 念 題 所 務 起 落
	起落力
	人 成 爲
	汪 是 贊
	龍 時 揚
I I	

